

德钦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进展情况简报

(2019年6月6日)

根据《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成果报送要求的通知》(云土调查办〔2019〕2号)的要求,按照“关于县级初始调查成果报送程序的通知”的有关事项,我院于5月9日再次完成了德钦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成果修改完善,并组织完善了德钦县县级调查成果目录,通过省级核查,于5月10日提交国家核查(至6月6日仍未反馈核查意见)。

5月25日,为提前计划,做好最终数据成果上交准备,保障德钦县三调成果一次性通过国家核查,根据据实调查原则,我院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国家级核查技术规定》(2019年5月)、《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省级检查核查实施方案》(云土调查办发〔2019〕26号)相关质检检查及核查的要求,组织内业职工逐图斑核查德钦县三调数据成果。

5月30日起,参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内外业核查(成都)”、“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国家级核查情况汇总(成都)”注意事项及核查说明,内业组织职工25人,对调查成果进行100%全面自查,包括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城镇村庄内部土地调查成果,重点自查以下内容:

- 1.地类认定。含耕地内部二级类、建设用地-城镇村建设用地内部、空闲地、城镇村道路用地、采矿用地、特殊用地、水工建筑用地、新增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农用地调查为未利用地、可调整地类、其

他地类、分割调查图斑、一致图斑、不一致图斑、国家下发重点图斑的地类核查；

2.属性标注。含种植属性标注、城镇村属性标注核查；

3.单独图层。含推土区图层、拆除未尽图层、临时用地图层、光伏用地图层核查；

4.举证错误。含举证照片不符合要求、未提供举证照片、未按要求拍照等核查；

5.逻辑错误。编码名称不匹配等；

6.其他错误。举证 DB 包格式、举证信息表表名核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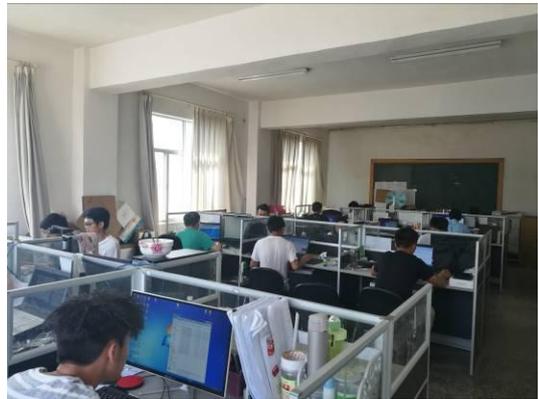
通过内业核查筛选，5月31日起，组织15个外业核查小组，车辆15张，职工32人开展实地核查补充举证工作。外业重点检查原有耕地内部二级类变化、新增建设用地、原农用地调查为未利用地等重点类型图斑，针对举证照片不合理的重新拍摄实地照片，并再次核查图斑地类、边界与影像及举证照片的一致性。

云南省地矿测绘院

德钦县三调项目部

2019年6月6日

附：1.内业核查现场图



2.外业核查现场图

